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截止日期為：109 年 10 月 19 日

1. 本人同意授權個人基本資料供本獎學金使用。
2. 得獎者需提供約 150 字的感言，以供母系布告欄張貼。 學生簽名：

姓名： 班級： 手機：

郵局局號： 郵局帳號：

108-2 成績：

父親年齡： 歲，父親職業： 母親年齡： 歲，母親職業：

兄弟姐妹人數及現況： 簡述家庭狀況：

導師推薦：

() 系友會系友獎助學金

金額/名額：
5000 元/每學期全系 16 名為原則。

申請資格：
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GPA3.38 以上，家境清寒檢附證明者之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2.90 以上。

() 物理系六八級系友獎學金

清寒優秀獎學金金額/名額：
30000 元/每學期全系 1 名

申請資格：
得獎學生必須家境清寒（導師證明即可），學期總成績居全班前三名之內，得獎者可兼領其他獎學金。

() 系友子女入學獎學金

本項獎學金之適用對象，以本系學士、碩士、博士畢業系友或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之子女、孫子女或外孫子女就讀本系學士班大一新生為限。

每學年第 1 學期辦理乙次，獎學金名額不限員額，金額為每名大一新生新臺幣 50000 萬元整，入學後分兩學期發放。

● 請提供關係證明及關係人就讀本系或任職本系證明。

() 物理系六二級系友獎學金

金額/名額：
15000 元/每學期全系 2 名
每學期由二、三、四年級中選 2 名清寒優秀且具有領導才能及熱心服務的全職學生。

申請資格：
1. 經導師推薦家境清寒且品行優良。
2. 熱心服務群眾與社區(當志工或廣做善事等)。
3. 具備領導才能(包括班級或學校內、外社團幹部等)。
4. 學期成績平均分數在班上前 40% 者，且無一科目不及格。
具有以上條件之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，由本校物理學系獎學金評審會議決定獲獎人選。若有總評分分數相同時，排名的順序將按照上列的順序。

繳交資料：
1. 一封導師的推薦信(包含家境清寒且品行優良的證明)。
2. 寫一篇自傳(摘要列明具備領取獎學金的資格及對獎學金的應用)。
3. 一封來自社區服務負責人的推薦信(列舉具體服務或行善的事實)。

◆ 請勾選欲申請的獎學金類別並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可檢附清寒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